

2021年度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大田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提出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上级法院依法指令和本院依法提起再审案件。

（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七）对本县规范性文件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警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大田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10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大田县人民法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	8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大田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法院党的建设为统领，以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抓好执法办案和队伍建设为核心，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重点，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总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诚履职，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依法履职维护公平正义。
- （二）司法为民回应群众关切。
- （三）服务大局建设法治大田。
- （四）创新机制推进司法改革。
- （五）从严治院致力队伍建设。

(六) 接受监督改进法院工作。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5.72	一、基本支出	2115.1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765.0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01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22.1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250.00	二、项目支出	940.61
收入合计	3055.72	支出合计	3055.72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盘活部门 存量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055.72	2805.72								250.00	
823042	大田县人 民法院	3055.72	2805.72								25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055.72	1765.00	28.01	322.10	940.61	250.00									250.00	
823042	大田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6.42	1397.79	2.62	320.40	355.61	2076.42	2076.42	2076.42								
823042	大田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823042	大田县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5.00				335.00	335.00	335.00									
823042	大田县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9		25.39	1.70		27.09	27.09	27.09								
823042	大田县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72	139.72				139.72	139.72	139.72								
823042	大田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70	122.70				122.70	122.70	122.70								
823042	大田县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79	104.79				104.79	104.79	104.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5.72	一、基本支出	2115.1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765.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01
		公用支出	322.10
		二、项目支出	690.61
收入合计	2805.72	支出合计	2805.7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805.72	2115.11	690.61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6.42	1720.81	355.6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35.00		33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9	2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72	139.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70	12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79	104.7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大田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805.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1
310	资本性支出	64.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15.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5.00
30101	基本工资	365.04
30102	津贴补贴	309.12
30103	奖金	257.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10
30201	办公费	32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1
30305	生活补助	2.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0.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4.2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大田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3055.72万元，比上年增加66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05.7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25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055.72万元，比上年增加66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7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01万元，公用支出322.1万元，项目支出940.6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805.72万元，比上年增加570.04万元，主要原因是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2076.4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其他法院支出33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7.09万元。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139.7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122.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104.7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15.1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93.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2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4.2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及兄弟法院来我院庭审、执行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36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36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公务用车实行统一报批制度，禁止公车私用，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等。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大田县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940.61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40.61	
	财政拨款:		690.61	
	其他资金:		25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保障法院依法履职, 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大田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2.1万元, 比2020年减少363.71万元, 主要原因是: 用于其他经费如劳务费等项目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大田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2.32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0.3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大田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